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退任

董事會宣佈林明志先生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明志先生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關於林先生之相關資料如下：

1. 林先生，54 歲，新加坡籍，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加盟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彼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出任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2. 林先生曾出任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現稱 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及 Changi Air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林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之物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
4. 林先生自 2018 年 4 月起出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除此以外，林先生於過去 3 年並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5. 就出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將於2023年1月1日起每年可獲得之董事酬金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就其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
6.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先生：
 - (a) 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連任後，在不遲於第3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 (b) 將於本公司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7.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下列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

<u>權益類別</u>	<u>所持股份數目</u>
個人權益	1,058,000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股份

<u>授出日期</u>	<u>於本公佈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u>	<u>每股獎勵 股份代價 (港元)</u>	<u>歸屬日期</u>
2021年6月7日	140,000	無	2022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7日
2022年5月6日	548,000	無	2023年5月6日至 2025年5月6日

任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會失效。

8.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9. 除本公佈披露之內容外，(i)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ii)亦無其他就有關調任林先生之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衷心感謝林先生在任6年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巨大貢獻，並期待他以非執行董事的角色繼續支持本公司。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之人選以填補首席執行官之空缺。有關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2年9月20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
蔡志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